



法律意见书

www.vtlaw.cn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
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100025
F3, Tower A, HUAYE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Dongsi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Tel: 86-10-82255588 85711188
Fax: 86-10-82255600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ChengDu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

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曾就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以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长生生物提供的有关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及派息等情形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 7.585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关于授予价格的具体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7.885 元。

2、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即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

3、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 7.585 元。授予价格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前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案和调整程序，发生派送现金红利时授予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派送的现金红利金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但若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 P 小于本公司股票面值 1 元时，则 P=1 元/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 = 7.885 - 0.3 = 7.585$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